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吳熾松
代　理　人　林子棟
債　務　人　華盛螺絲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碧琴
債　務　人　黃國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零陸萬伍仟玖佰零肆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伍仟壹佰零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陸拾萬零柒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二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其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